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45，C类：00484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即在2025年8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oo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

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15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8月13日前及2025年9月1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

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

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oo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附件二：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nanhuafoods.com 及2025年【8】月【13】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

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方式，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其他修改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由**原表述：**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05599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05599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如涉及）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将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